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小锋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王小锋，男，1982年7月17日出生于陕西省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06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2008年5月23日被减余刑释放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4日作出(2009)西刑二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终结执行）。2009年7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3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13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07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99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1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深刻认识个人犯罪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，真诚忏悔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我，自觉约束个人的一言一行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，节约原材料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；能积极参加学习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良好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6年省级劳动能手，获得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主犯、累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